

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密市白寨镇白寨村、良水寨村 2 个实用性村庄
规划的编制、剩余高庙等 21 个村编制通则式村庄
规划共 23 个村庄规划的编制

委托单位:新密市白寨镇人民政府

承接单位: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7 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委托单位（甲方）：新密市白寨镇人民政府

承接单位（乙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完成新密市白寨镇白寨村、良水寨村 2 个实用性村庄规划的编制、剩余高庙等 21 个村编制通则式村庄规划共 23 个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

具体包括《新密市白寨镇白寨村村庄规划（2021-2035）》《新密市白寨镇良水寨村村庄规划（2021-2035）》《新密市白寨镇周家寨村村庄规划（2021-2035）》《新密市白寨镇油坊庄村村庄规划（2021-2035）》《新密市白寨镇东岗村村庄规划（2021-2035）》《新密市白寨镇翟沟村村庄规划（2021-2035）》《新密市白寨镇王寨河村村庄规划（2021-2035）》《新密市白寨镇刘堂村村庄规划（2021-2035）》《新密市白寨镇史沟村村庄规划（2021-2035）》《新密市白寨镇光武陈村村庄规划（2021-2035）》《新密市白寨镇韦沟村村庄规划（2021-2035）》《新密市白寨镇堂沟村村庄规划（2021-2035）》《新密市白寨镇三岔口村村庄规划（2021-2035）》《新密市白寨镇杨树岗村村庄规划（2021-2035）》《新密市白寨镇牌坊沟村村庄规划（2021-2035）》《新密市白寨镇张楼沟村村庄规划（2021-2035）》《新密市白寨镇黑峪沟村村庄规划（2021-2035）》《新密市白寨镇寨沟村村庄规划（2021-2035）》《新密市白寨镇山白村村庄规划（2021-2035）》《新密市白寨镇西腰村村庄规划（2021-2035）》《新密市白寨镇高庙村村庄规划（2021-2035）》《新密市白寨镇柳沟村村庄规划（2021-2035）》《新密市白寨镇皇帝岭村村庄规划（2021-2035）》。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因其它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因非乙方原因，本项目停、缓的，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 3、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 4、甲方应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与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协调，并负责和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联络及相关的协调工作。
- 5、甲方负责组织项目成果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成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工作内容包括：村庄规划成果编制。
- 2、乙方在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前，做好现场勘查工作，同时协助甲方做好征求相关部门和当地农民、村组意见的相关工作。
- 3、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
- 4、乙方交付成果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

三、提交成果要求

提交的村庄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和附件等。

实用性村庄规划和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成果应符合《河南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导则》（第二次修订）和《河南省“通则式”村庄规

划编制导则》（试行）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额：经过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付款方式：规划编制成果初稿完成后，甲方支付总价款 5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规划通过上级部门评审和乡镇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 40%，即叁拾玖万贰仟元整（¥392,000.00）。项目期满后支付剩余 1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元整（¥98,000.00）。

五、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所涉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依据该成果进行职称评定、论文发表、科研等非盈利行为的权利。合同双方对本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成果中的矢量数据等保密或敏感数据不得外传。

六、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
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3%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
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付款半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暂
停工作直至收到款项。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
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
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双方应根据法
律规定各自承担应缴的税费。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
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
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
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
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新密市白寨镇人民政府

乙方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
国土整治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万磊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 号

开票信息：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银行账号：

41050180360809777888

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L53891W